

109 學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要點辦理

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~12：00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（繳驗正本）。
- 二、面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 時起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順位。
- 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玉里國中樹人樓一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放榜日期：1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8:00 前

參、運動教練工作職掌

- 一、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重點運動事項。
- 三、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四、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五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- 六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學校日、校慶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...等）。
- 七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- 九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十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
十一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十三、定期呈報訓練日誌及訓練績效成果進度等資料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在地優秀運動選手：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
(二)設籍本縣，在申請截止日近 15 年內擔任選手期間符合上述在地優秀運動選手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：

(一)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
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
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(四)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
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
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
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
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
(十一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（學校）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十二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十三)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：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應用（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）：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得委託代理人（需檢附委託書 - 如附件 5）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。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現場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~12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玉里國中人事室。

（三）經報名、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四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。

（五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。

- 1.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，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）。
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3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- 4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- (二)前述各項證件影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、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）。
- (三)專業成就審查表(如附件二)
- (四)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五)個人自傳簡歷（A4 直式橫書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）。

五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陸、甄選科目

一、基本資料審查

105年4月26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止，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(此為基本報考資格，其餘參閱下表)。

二、面試（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 A4 紙張一式 5 份，於報到時繳交）

書 面	1.學歷證件影本。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審查		2.書面審查資料，包括： (1)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【含自傳、工作經歷、個人帶隊及其他表現（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，並附影本證明）】。 (2)自傳【5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】。
面試	100 %	1.口試 10 分鐘。 2.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 3.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

三、甄選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(需求項目請參閱第捌點)。

柒、成績公告

甄選錄取公告 109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

捌、甄選運動總類、名額及分發學校方式

一、甄選類別及學校

學校	甄選種類	名額
花蓮縣立玉里國中	田徑	1 名

玖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 (如附件)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經公告錄取者，應於 **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08:00** 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、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末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 (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)，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最近三個月內

胸部 X 光透視)；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、

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。

(三)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為每月 42,000 元(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)，一年一聘，無各項獎金(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)，未來可視經費狀況及服務表現做續聘或不續聘辦理。

附件一

109 學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運動種類： **運動教練**

報名序號： 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 (最近3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)
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聯絡 電話	(O) (H) (手機)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
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
E-mail			最高學歷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
報 名 審 核 程 序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, 影本繳交備查,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: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 C 級以上 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符合報考 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書面審查、面試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帶隊證明請呈現(1)秩序冊封面(2)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。(影本, 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個人自傳簡歷 (A4 直式橫書, 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)					
	一、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, 不予報名			審核人員	
二、繳費核章	無			核章		

--	--	--	--

109 學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 專業成就審查表

報考項目:

109 年

月

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
										年	月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				審查結果	
基本資格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奧運會 第 1 名 _____ 次、第 2 名 _____ 次、第 3 名 _____ 次、 第 4 名 _____ 次、第 5 名 _____ 次、第 6 名 _____ 次、 第 7 名 _____ 次、第 8 名 _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運會 第 1 名 _____ 次、第 2 名 _____ 次、第 3 名 _____ 次、 第 4 名 _____ 次、第 5 名 _____ 次、第 6 名 _____ 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運： 第 1 名 _____ 次、第 2 名 _____ 次、第 3 名 _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或世界錦標賽事 第 1 名 _____ 次、第 2 名 _____ 次、第 3 名 _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	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								審查結果	
報考人員簽章	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			

附件三

109 學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109學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輔導就業計畫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